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适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

二、关于聘任崔美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崔美玲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崔美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守豹、李俊峰、卢闯

2021年2月5日